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7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第 1 期)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07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
- 二、研習目標：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並增進其相關專業知能，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特辦理本研習。
- 三、研習對象及人數：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1. 各校指派未參訓之環境教育推廣人員(本市尚無或僅有 1 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為優先)，錄取 80 人參訓。
- (二)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每期均提供 5 名員額。
- 四、補課須知：
- (一)若有可能須請假致缺課者，請於未來 1 年辦理之課程中完成補課，逾時恕不提供補課名額。
- (二)已參加 106 年之研習有缺課而未取得證書之各校推薦環境教育推廣人員，逕向本中心承辦人聯繫相關補課事宜，不必再次報名本研習。
- (三)另因本次研習課程異動，請務必自行確認缺課時數(附件 1)後再行補課，避免影響權益。
- 五、研習日期：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13 日(星期五)、4 月 18 日(星期三)及 4 月 19 日(星期四)。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
-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八、課程內容：(課程及講座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主)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4/12 (四)	0900-1050	2	環境概論	張子超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0-1150 1330-1420	2	環境倫理	
	1425-1610	2	環境教育法規	蕭文君助理研究員 (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
4/13 (五)	0900-1050	2	環境變遷與防災	許民陽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100-1150 1330-1420	2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1425-1610	2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	
4/18 (三)	0900-1050	2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王懋燮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100-1150 1330-1420	2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1425-1610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4/19 (四)	0900-1050	2	永續發展	陳建志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100-1150 1330-1420	2	環境教育	
	1425-1610	2	環境教育體驗	

八、研習方式：講授、討論及經驗分享。

九、報名方式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機構)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2.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錄取名單，並以各研習員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貴校(機構)參與研習員，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及準時至本中心參加研習。

(二)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人員：填妥附件報名表單，請務必完成學校內核章後，將本表影像檔寄送到研習班承辦人電子信箱中或傳真(28616702)，並請與承辦人確認報名狀況。

十、遴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貴單位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本市轄內大專院校亦同)。
-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及冰箱，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 (六)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摺節公帑，本中心107年之研習員專車由「**大都會汽車客運公司**」協助自**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基河路側)接駁至中心，途中僅停靠「**福林國小站**」。其車頭標示有【**教師中心研習專車**】。專車派發係依報名時勾選乘車登記之人數而定，未勾選者請勿上車。每週五於中心網站(<http://www.tiec.tp.edu.tw/>)及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最新消息區，公告次週專車車次及發車訊息。請注意：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故非每日均有專車

十一、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者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5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本課程因應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需全程出席課程，方核予研習證書，如有缺課者，僅提供研習時數登錄。

十三、聯絡方式：林致均組員，連絡電話:28616942 轉 214，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ju801112@gmail.com。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依環境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研習時數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對象：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員。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職員。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職員。
 - (四)退休教師及職員。
- 三、研習單位：
 - (一)本部。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
 - (四)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 (六)環境教育機構。
- 四、研習課程內容如下：
 - (一)必修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各課程至少二小時。
 - (二)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
 - 1.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環境教育體驗，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 2.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包括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與防災、生態保育、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 (三)前二款課程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五、研習時數認定作業及證明文件如下：
 - (一)完成第三點所定任一研習單位辦理二十四小時全數研習課程者，由研習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
 - (二)完成第三點所定各研習單位所辦理之研習，符合各類課程合計達二十四小時者，應統計各類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明，作為申請認證之依據，向核發機關申請認證。